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

請 假 者：李玲玲董事、官大偉董事、程怡怡董事、劉志鵬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
陳恩民律師(視訊)、屏東分會黃永隆執秘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 [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 [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 [附件 3](#))

三、屏東分會稽核報告。(請參 [附件 4](#))

四、屏東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北、新北及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阮玉婷、莊美玲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北、新北分會審查委員阮玉婷及屏東分會審查委員莊美玲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5)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阮玉婷、莊美玲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附件律師共 6 人分別經本會申訴停派案處分，或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公告、附表，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新竹、宜蘭、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以及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6 人、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3 人，經查：

1. 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審查委員 5 人、覆議委員 3 人。(名單請參附件 7-1)

2. 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五年內(108 年 2 月後)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所受停派案處分期間未達 6 個月，且該處分執行完畢一年六個月，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 1 人。(名單請參附件 7-2)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7-1、7-2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

四、案由：有關本會 113 年度之稽核計畫，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本案為 1121229 第 7 屆第 22 次董事會保留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稽核人員應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為稽核項目，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二) 已就本會內部控制之六大營運循環及其他控制作業，依各權責機關督導所列待改善事項與本會重要列管事項擇定稽核項目並計畫執行總會及 7 個分會稽核作業，請參附件 8-1。
- (三) 本次業依 1121229 第 7 屆第 22 次董事會意見，提出 112 年及 113 年稽核計畫對照表(請參附件 8-2)，以補充說明稽核計畫之差異及刪除理由。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邱榮英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北分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邱榮英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北分會。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陳碧玉